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13號

原告 戴佑如  
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20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2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5,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技術客服人員，每月薪資原為3萬4,000元；嗣於114年2月起調漲為3萬6,000元。被告於114年4月25日以公司虧損、業務緊縮為由，通知原告將於114年5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1 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勞動  
02 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4,860元，依其年資計算，  
03 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萬2,395元。又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尚  
04 有3日特別休假未休畢，被告亦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  
05 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3,600元。此外，被告還積欠原告114  
06 年4月份薪資3萬4,529元、114年5月份薪資4,679元，共計3  
07 萬9,208元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  
08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被告開立之非自願  
14 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3頁)。  
15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7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18 張之前揭事實，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2,395元、特休未休工資3,600  
20 元及114年4、5月份積欠薪資共3萬9,208元，總計5萬5,203  
21 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

01 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特休未休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  
02 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應於終止勞動  
03 契約時發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04 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05 復依我國勞雇習慣，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被告  
06 迄未給付原告114年4、5月份積欠薪資共3萬9,208元，亦應  
07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5,203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114年9月16日送達，見本院卷  
09 第5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  
12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15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6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以5萬5,203元為原  
17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2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50  
23 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  
29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3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邱芮俞